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安徽税务2025年存储设备购买

2025年05月

目录

1 项目概述.....	4
1.1 项目背景.....	4
1.1.1 项目概述.....	4
1.2 项目内容.....	4
1.2.1 采购内容.....	4
1.2.2 项目实施要求.....	4
2 投标/响应要求.....	4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4
2.1.1 必备资质.....	5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5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5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5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5
2.2.3 产品分项报价要求.....	6
3 项目需求.....	6
3.1 总体要求.....	6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7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7
3.3.1 全闪存储 A (1 台)	7
3.3.2 全闪存储 B (2 台, 所列参数为单台配置)	9
3.3.3 存储虚拟网关 (1 套 4 节点, 所列参数为单节点配置)	12
3.4 服务要求.....	15
3.4.1 集成实施服务要求.....	15
3.4.2 售后服务要求.....	16
3.5 其他要求.....	17
4 人员要求.....	17

4.1 团队要求.....	17
4.1.1 基本要求.....	17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管理实施要求.....	17
6 风险管控要求.....	17
7 履约验收要求.....	18
7.1 总体要求.....	18
7.2 具体要求.....	18
7.2.1 到货验收要求.....	18
7.2.2 项目终验要求.....	19
8 其他要求.....	20
8.1 必备要求.....	20
8.1.1 通用必备要求.....	20
8.2 付款安排建议.....	20
8.3 其他要求.....	21
8.3.1 保密要求.....	21
8.3.2 知识产权要求.....	21
8.3.3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8.3.4 廉政要求.....	22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概述

因税收数据量不断增长，存储资源消耗较快，现有存储设备老旧、故障率高，剩余容量不足，已无法满足未来数据增长和数据安全的要求，拟采购一批存储设备用于替换老旧设备，配套采购一套存储虚拟网关，用于构建存储资源池，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采购 1 台可用容量不低于 500T 的全闪存储、2 台单台可用容量不低于 300T 的全闪存储、一套存储虚拟网关（4 个节点），用于构建省局存储资源池。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中标人应完成设备上架安装、线缆铺设、线缆标签打印和张贴、加电测试等工作内容，还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存储设备数据迁移、存储虚拟网关割接等相关系统集成工作。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上架和加电测试，1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所有相关工作。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税务局滨湖数据中心和望湖数据中心。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或分块做出实质性响应回答,其响应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书或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书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人必须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与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2) 存储设备数据迁移方案;
- (3) 存储虚拟网关割接替换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2.2.3 产品分项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为完成项目实施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项目实施所需的 PDU、电源线缆、光纤线缆、网线，以及相关设备搬迁、软件版本升级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全闪存储 A		1 台	
全闪存储 B		2 台	
存储虚拟网关		4 节点	
总计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其性能必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必备性技术指标（标“★”技术指标）的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能够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税务系统现有主机、存储等设备有效衔接。
3. 投标人所有提供的软、硬件(如接口设备、线缆、软件、控制器、服务器 I/O 槽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或

系统集成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必须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完成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连通，连通所需的各项辅助材料及特殊材料（包含线缆、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工作环境说明，包括机房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以及特殊的接线要求等。

6.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标准，能在下述条件下正常工作，否则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关保障措施：

温度： 5℃—35℃；

湿度： 30%—85%；

380V 三相电交流电源；

220V 单相交流电源。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闪存储	▲全闪存储 A	1.0	台	核心产品
2	全闪存储	全闪存储 B	2.0	台	
3	存储虚拟网关	存储虚拟网关	4.0	节点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指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指标内容、△为一般指标内容。

3.3.1 全闪存储 A（1 台）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产品架构	产品架构	NVMe 闪存存储，多控架构，最大支持扩展到 24 个控制	★	否

			器。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控制柜高度 ≤4U，系统盘内置，不占用通用数据盘槽位。		
2	产品配置	控制器	配置 ≥ 2 个存储控制器，每个控制器配置 ≥ 2 颗通用 CPU；控制器 CPU 总核数 ≥ 72 核（x86 架构）或 ≥ 512 核（非 x86 架构）。	#	否
3	产品配置	缓存	配置一级控制器缓存 ≥ 1T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控制器缓存具备断电保护功能，电源故障时可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存储设备。	★	否
4	产品配置	接口	配置 32Gb FC 主机接口 ≥ 16 个（含原厂光模块），支持 8/16/32Gb 接口速率；配置 10Gb 以太网接口 ≥ 8 个（含原厂光模块）；支持 FC、iSCSI、NVMe over FC、NVMe over RoCE 等多种接入方式。	★	否
5	产品配置	硬盘	配置裸容量 ≥ 730TiB NVMe SSD 硬盘及配套磁盘柜，RAID6 模式下，实际可用物理容量 ≥ 500Ti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	否
6	产品功能	功能授权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		否

			自动精简、重删压缩、快照、克隆、双活、Qos 等功能授权。		
7	产品功能	管理界面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支持简体中文，支持性能管理，支持 WEB 和 CLI 管理界面。		否
8	产品功能	兼容性	支持 Windows、IBM-A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采购人现有的 IBM SVC 虚拟化存储网关设备。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	是
9	其他	配件	配置设备安装所需的 PDU、导轨、线缆等全套原厂安装配件。	#	否
10	其他	数据迁移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数据迁移实施服务。	#	否
11	其他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免费安装实施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的 7x24 小时原厂商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硬件保修、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等，售后服务起始日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3.3.2 全闪存储 B（2 台，所列参数为单台配置）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产品架构	产品架构	NVMe 闪存存储，多控架构，最大支持扩展到 8 个控制	★	否

			器。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LUN 无归属控制器。		
2	产品配置	控制器	配置 ≥ 2 个存储控制器，每个控制器配置 ≥ 2 颗通用 CPU；控制器 CPU 总核数 ≥ 40 核（x86 架构）或 ≥ 320 核（非 x86 架构）。	#	否
3	产品配置	缓存	配置一级缓存 ≥ 256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控制器缓存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电源故障时可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存储设备。	★	否
4	产品配置	接口	配置 32Gb FC 主机接口 ≥ 8 个（含原厂光模块），支持 8/16/32Gb 接口速率；配置 10Gb 以太网接口 ≥ 8 个（含原厂光模块）。支持 FC、iSCSI、NVMe over FC、NVMe over RoCE 等多种接入方式。	★	否
5	产品配置	硬盘	配置裸容量 ≥ 490TiB NVMe SSD 硬盘及配套磁盘柜，RAID6 模式下，实际可用物理容量 ≥ 300Ti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	否
6	产品功能	功能授权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自动精简、快照、克隆、双活、Qos		否

			等功能授权。		
7	产品功能	在线重删压缩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在线重删压缩功能授权,并承诺在开启重删压缩后,重删压缩效率不低于3: 1,设备性能损耗不超过1%,存储系统整体延迟不超过2毫秒。如达不到以上任何指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	是
8	产品功能	管理界面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支持简体中文,支持性能管理,支持WEB和CLI管理界面。		否
9	产品功能	兼容性	支持Windows、IBM-AIX、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采购人现有的IBM SVC虚拟化存储网关设备。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	是
10	产品功能	虚拟化支持	支持虚拟化平台的自动化管理和 workflow编排,兼容VMware Aria Automation Orchestrator,实现IT流程的自动化。投标文件中提供VMware官网兼容性链接和截图证明。		是
11	其他	配件	配置设备安装所需的PDU、导轨、线缆等全套原厂安装配件。	#	
12	其他	数据迁移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数据迁	#	

			移实施服务。		
13	其他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免费安装实施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的7x24小时原厂商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硬件保修、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等，售后服务起始日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3.3.3 存储虚拟网关（1套4节点，所列参数为单节点配置）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产品架构	产品架构	企业级存储虚拟化产品，不接受OEM产品。高性能和高效管理的SAN嵌入式(In-band)虚拟存储结构，能支持虚拟化管理FC和iSCSI接口类型的外部存储。单个集群最大可扩展至8个引擎，能够进行统一化管理、配置和使用。	★	否
2	产品配置	处理器	处理器：每个节点配置≥2个通用处理器，每个处理器核数≥24核，处理器主频≥2.4GHz。	#	否
3	产品配置	缓存	每个节点配置≥512GB缓存，最大可扩展至≥1.5TB，必须支持写缓存镜像。	★	否
4	产品配置	端口	每个节点配置32Gb FC端口≥8个，最大可支持24个32Gb FC端口。主	★	否

			机接口支持 FC、FC-NVMe、iSCSI 连接方式。		
5	产品配置	整合容量授权	配置最大可整合容量授权 ≥ 32PB。	★	否
6	产品功能	I/O 通道负载均衡	主机 I/O 通道负载均衡软件不限平台及连接数量，能够实现对主机的多通道路径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和负载均衡，具备在 SAN 环境中的负载均衡功能。		否
7	产品功能	外部虚拟化访问许可	配置外部虚拟化访问许可，可实现一个集中化的磁盘存储池，虚拟化对象包含不同种类和品牌的磁盘系统，例如 EMC、HDS、HP 以及 NetApp 等主流厂商磁盘阵列。		否
8	产品功能	外部存储接管	可支持影像模式和受管模式两种外部存储接管方式。采用影像模式的时候不破坏原有存储 LUN 上的数据，采用受管模式的时候能够将数据分散到足够多的物理磁盘上，以提高性能。	#	否
9	产品功能	数据迁移	支持透明的、可动态调整速度的、不影响应用运行的数据迁移；可在线调整卷容量大小；配置精简配置功能许可和数据自动分层功能访问许可。		否
10	产品功能	复制保护	支持受保护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创建受保护的卷拷贝，并提供职责分离功能，防止非特权用户恶意更改或删除受保护的拷贝。		否

11	产品功能	同城双活	配置同城双活功能，且部署双活数据中心的仲裁节点时，可灵活选择 IP 或者 FC 连接方式。当前配置下能够实现将两个物理节点分开放置在不同的数据中心，中间通过裸光纤链路互连实现两地不同品牌存储双活，实现任意存储故障数据“0”丢失、系统“0”中断，消除存储的单点故障。		否
12	产品功能	远程数据复制	支持远程数据复制功能，支持通过同步/异步复制模式实现同城数据容灾保护。需支持可调节 RPO 的异步复制。支持三站点复制功能。支持 IP 带宽优化技术和 IP 压缩技术。		否
13	产品功能	快照	配置快照、卷拷贝功能许可，支持跨不同的磁盘系统实现数据快照；一个源卷支持 ≥ 256 份快照，要求快照卷支持远程复制。	#	否
14	产品功能	在线数据压缩	配置实时在线数据压缩功能许可，支持在线数据实时压缩功能。		否
15	产品功能	兼容性	支持 Unix (Oracle Solaris, HP-UX, IBM-AIX 等)、Linux (SUSE、Red Hat 等)、Windows Server 2012/2016/2019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DB2, SQL Server, Sybase	#	否

			等)。		
16	其他	安装实施	提供设备原厂商免费安装实施服务，能够平滑替换采购人现有存储虚拟化网关，替换过程中不得中断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	否
17	其他	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3年的7x24小时原厂商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硬件保修、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等，售后服务起始日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3.4 服务要求

3.4.1 集成实施服务要求

中标人除完成设备上架安装、线缆铺设、线缆标签打印和张贴、加电测试等必须的工作内容之外，还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存储设备数据迁移、存储虚拟网关割接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全闪存储 A 设备数据迁移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7 套 Oracle 数据库（当前数据量合计约 170TB）的数据迁移、配置优化调整等。其中，Oracle 数据库原使用的存储品牌型号为 HDS VSP。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存储设备数据迁移方案》，详细阐述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新旧设备替换过程中不得中断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 全闪存储 B 设备数据迁移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 套 Oracle 数据库（当前数据量合计约 32.6TB）、518 台 VMWare 虚拟机（当前数据量合计约 482TB）以及 116 台

H3C CAS 虚拟机（当前数据量合计约 130TB）的数据迁移等。其中，Oracle 数据库原使用的存储品牌型号为华为 V5500、宏杉 7010，VMWare 虚拟机原使用的存储品牌型号为华为 V5500、宏杉 7010、宏杉 5580，H3C CAS 虚拟机原使用的存储品牌型号为华为 18800。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存储设备数据迁移方案》，详细阐述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新旧设备替换过程中不得中断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存储虚拟网关割接替换

本项目采购的存储虚拟网关需兼容采购人已有的同类型设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存储虚拟网关及 SAN 网络环境配置情况梳理、光纤线缆铺设、线缆标签打印和张贴、配置优化调整等。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存储虚拟网关割接替换方案》，详细阐述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新旧设备替换过程中不得中断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4.2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有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服务承诺函应完全覆盖本项目要求，并作为到货验收的重要依据。所有售后服务项目须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提供整机原厂硬件保修、软件升级服务。故障修复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原厂备件，不得以其它产品替代。本项目所有设备发生故障的数据存储介质均不返还。

（2）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对于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超出上述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间，应在超出故障修复时限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或更高配置的设备予以整机替换，并负责完成设备替换相关工作。

3.5 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给予充分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造成应用系统计划外中断，或其他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配置 1 名经验丰富、承担实施过同等项目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团队人员总数（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实施期间常驻用户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应全部由对应设备生产厂商原厂工程师承担，原厂工程师不计入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5 管理实施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正式实施之前，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环境进行充分调研，制定详细可行、安全可控的设备安装、存储设备数据迁移、存储虚拟网关割接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窗口内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非正常影响或中断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6 风险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做好本项目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对人员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项目进度和质量等制定风险管控预案和防范措施。

1. 安全风险

中标人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并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人身伤害风险、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等，制定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进度风险管理

中标人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作量变更、人员变更等，制定可靠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服务保障要求

中标人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必须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

4. 质量保障要求

中标人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E-Mail 等技术支撑方式。现场实施过程中，如在进行渗透测试或其他安全服务时制定风险规避策略，避免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中标人将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实施到货验收。
第 2 次验收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实施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实施项目终验。

7.2 具体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需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2.1 到货验收要求

中标人将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按项目招标文件组织到货验收工作，对设备型号、规格等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验收时，将设备到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随箱介质等证明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等；
- （2）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档。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到货验收证明，作为首次付款依据。

7.2.2 项目终验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实施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按项目招标文件组织项目终验。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2）存储设备数据迁移方案、实施结果、用户手册、资源配置清单；
- （3）存储虚拟网关割接替换方案、实施结果、用户手册、资源配置清单；
- （4）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档。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终验报告，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的依据。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	------	----------

第 1 次付款	项目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80%。	80.0
第 2 次付款	终验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100%。	20.0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中标人担保。

2. 中标人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中标人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中标人担保。

4. 如因中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3.2 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交付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档等）归采购人所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中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对本项目内由中标人采购的第三方工具软件，中标人需承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中标人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源符合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中标人独自承担。

8.3.3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8.3.4 廉政要求

8.3.4.1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8.3.4.2 廉政承诺

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

8.3.4.3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8.3.4.4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	否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